

证券代码：835180

证券简称：纽麦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3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180 | 纽麦特 | 2022 年 5 月 1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逃生、刘新桐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

报。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8,779,591.44 元，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1. 1 提名季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1. 2 提名黄敏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1. 3 提名曹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1. 4 提名吴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1. 5 提名盛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资格审核，以上全体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转，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1. 1 提名陈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1. 2 提名张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资格审核，以上全体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爱珍 联系电话：0553-5313155

传真：0553-5805196 电子信箱：350416192@qq.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8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